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抽查检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抽查检查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涉及延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抽查检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及《关于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提升重点工作实施及整改情况“回头看”的通知》要求，需开展两部分工作：

1、对辖区内 7 家监测机构进行检查，并随机抽查监测报告不少于 200 份（包括查看原始记录）。

2、组织对辖区内 10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检查，包括监测设备的检查、监督性监测和比对监测，同时随机抽查 2023 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不少于 200 份（包括查看原始记录）。

## 二、服务期限

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 296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
  2. 待项目全部交付，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即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

#### 六、项目验收

1、本项目通过对延安境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重点排污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检查，将形成以下成果：

(1)《延安市检测机构数据质量抽查检查报告》；

(2)《延安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抽查检查报告》；

2、乙方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若不合格，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七、保密条款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科  
用  
2702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管辖（或乙方所在地法院，需双方协商一致）。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附加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甲 方	乙 方
 <p>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p>	 <p>陕西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p>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5楼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22号海璟国际2号楼1单元19层11912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7090550	电话：029—65693229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05 0168 0031 0000 1105	帐号：6100 1930 0410 5251 0187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日期：2025年10月27日